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13巷13號
承辦人：代理秘書
電話：02-27317363
Email：nshstu0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全中教工會字第1130000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300000800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敬請惠予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本會辦理之「113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二場」，並請主管機關核轉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推派教師參與研討會，請惠允見復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本研討會經教育部112年11月29日臺教技（一）字第1120112193號函核准辦理，此先予敘明。

二、由教育部指導，本會主辦之「113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二場」，活動如下（詳細計畫請閱附件）：

線

（一）活動時間：113年10月18日（五）、09：10-17：10。

（二）活動地點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中（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13巷13號）、文化走廊(中棟)4樓視聽教室。

（三）課程介紹：

1.教育政策及會務交流，蒐集現場教師的意見，討論後統整議題，轉達於教育主管機關，促使教育環境更臻完善。

2.「技職教育重點政策」，特別邀請教育部技職司徐振邦專門委員主講。

3.「從案例探討數位性暴力與性侵害案件」，特別邀請昂洋法律事務所邱筱涵律師前來分享。

（四）參加對象：

1.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校一名：教師會理事長或教師會推派代表一名；未有教師會之學校，請學校推派教師代表一名。

2.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
3.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
（五）報名方式：報名請最遲於10月15日中午12:00前完成報名。報名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YqGdXl

（六）為提升各校教師對教育相關法規的了解，請各校務必推派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。

三、敬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轉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並請同意各校教師代表公（差）假課務排代出席；函轉核准之公文請一併副知本會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教育局處、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會或教師代表（請學校轉交）、本會秘書處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9/27 16:03:18

21

理事長　史美奐